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学〔2021〕7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2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计〔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对象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其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工作机构

1.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处处长、资助工作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2.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格复审、调整和审核，信息档案建设；负责拟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名单汇总上报等工作。

3.班级（专业或年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10%且应

具有代表性。

4.班主任是各项资助工作资格审查履责直接责任人，特殊情况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为联合审查审议履责直接责任人。

三、认定类型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户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四、认定程序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对临时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即时认定。

1.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对比情况，定向发放《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的辅助说明材料，提出申请并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3.学校认定。班级（专业或年级）评议小组接受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资助对象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班级（专业或年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班级（专业或年级）评议小组的建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复核，提出资助对象名单，最终报学生处核准。学生处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资助对象名单，将全校资助情况报学校资助小组审核确定。

4.结果公示。各级认定小组应对资助对象名单及资助类型在适当范围、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师生若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相关认定小组提出质疑，各认定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5.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将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将结果报学工部备案。学工部汇总名单后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 2.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 3.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若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六、国家助学金申请

（一）资助名额、标准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名额，按各二级学院在校生总人数、学生资助对象申请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 4500 元/学年·人，二档资助标准为 2700 元/学年·人（具体资助标准按当年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国家助学金：

- 1.评定时仍在处分期的；
- 2.有生活铺张浪费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每年开学初，学生向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结合资助对象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处审核。

3.学校审定。学生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受助学生评审材料，提出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定，经审定后将评审结果按期上报省教育厅。

（四）助学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学期等额发放至学生银行卡。若学生在评定后休学、退学，则停发助学金且名额不再增补。

七、临时困难补助

（一）申请条件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发生临时困难，符合下列情

况之一者，经学校认定可申请困难补助。

- 1.学生主要供养人突发亡故的；
- 2.学生本人、主要供养人突发重病，家庭无力负担医药费的；
- 3.学生家庭因自然灾害遭受较大经济损失的；
- 4.其他事由致使学生生活出现困难的重大情况。

（二）审批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衢州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

2.二级学院初审：依据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对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资助档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学生处复审、学校审批：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后，依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批。特殊情况需提高补助金额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三）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申请人每人每学年只能申请补助一次，补助标准和档次参考国家助学金，但不得高于国家助学金标准。

八、困难新生补助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对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本人或残疾人子女、城市低保边缘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新生资助对象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

1000 元，具体补助形式为发放现金或等价物资。

（二）申请程序

- 1.新生报到期间持有效证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 2.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
- 3.经学生处复核通过后，予以资助。

九、社会捐赠项目

社会捐赠助学，根据捐赠方与学校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十、资助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每学年要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违背承诺，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十一、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适用高校学生）
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适用高校学生）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		院系		专业及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 年总 收入： _____元
类型	特殊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他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_____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励志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康恩贝残疾人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_____							

承诺	<p>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p> <p>2.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p>	
评议小组意见	推荐困难程度（请在符合的条件框内打“√”）	<p>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p>
	评议小组学生代表签名	
	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p>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资助小组意见	<p>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 2.学生申请时可按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
- 3.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 4.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对临时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即时认定。

附件 3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学院:

班级: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籍 贯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本学年内已 获资助项目 名称、具体金 额（元）:	1.	导致临时 困难的关 键原因:	1.		
	2.		2.		
	3.		3.		
	4.		4.		
申请理由	(请详细说明家庭成员、经济来源、经济收入等困难情况,可另附页,相关材料附后。)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经研究,拟建议给予_____同学 _____ (元) 补助金。 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复审意见: 经研究,给予_____同学 _____ (元) 补助金。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一份。

